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及《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 022645。增加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D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和 D 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新增的 D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暂不参与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D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5%	1.5%
100万元≤M<1000万元	0.12%	1.2%
M≥1000万元	1000元/笔	

2) 赎回费率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365 日	0.25%
N≥365 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场外A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

作情况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p>银行监管机构 指<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p> <p>基金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一类</u>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p>	<p>银行监管机构 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基金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C类和D类</u>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p> <p><u>D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D类份额”</u></p>
第二部分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C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u>一类</u>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u>C类和D类</u>。A类和<u>D类</u>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p>

	<p>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暂不参与上市交易。</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p>	<p>类和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和D类基金份额暂不参与上市交易。</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交易、 申购与赎回</p>	<p>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p> <p>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p> <p>（二）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p> <p>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6、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p>	<p>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p> <p>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和D类基金份额。</p> <p>（二）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p> <p>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6、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p>

	<p>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6)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6)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p>第六部分</p> <p>《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廖林</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任一类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临时报告</p> <p>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u>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